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7〕130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创新创业,提升研究生就业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组织管理

(一)实行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部)两级管理。

(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项目的评审和审批,组织项目的验收等工作,并负责选拔优秀项目推荐进入陕西省或教育部的研究生创新实验计划。

(三)各学院(部)负责本学院(部)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规划、推荐和管理实施。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二条 实施原则

(一)坚持以创新促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为主线,实施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旨在培养研究生的团队精神、科学素养以及创

创新创业能力、就业实践能力。

（二）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按照“公开立项、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原则，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的项目。

（三）研究生创新实验项目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创新、重在过程”的原则，以创新创业项目为载体，由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在负责老师的指导下，自主创新，自主进行创业设计，自主开展创业研究，自主组织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和进行数据分析处理、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途

（一）管理创新支出：组织单位实施创新创业计划的调研、组织、督导等方面的支出。

（二）创新项目支出：研究生创新项目调研、材料、差旅等支出。获得专利发明的资助和奖励。创业项目的资助，以及与创新有关的其它支出。

（三）培训支出：创新创业过程中，对指导老师或创业学生技能及相关方面能力的提升而进行的培训，以及外派学习或聘请

老师到学校授课等的支出。

第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项目全年受理，一般于每年 11 月对申报的项目组织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立项和经费资助。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要求

（一）申请对象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在读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二）学校鼓励研究生跨院（部）、专业、年级联合申报，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团队成员要有明确分工。每位研究生限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已承担研究项目尚未出成果或者尚未结题的不能再申报新项目。

（三）每个项目应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创新创业项目可以由研究生自己提出，也可由研究生和指导老师共同拟定。

（四）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五）创新创业项目应思路新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内容具体，项目方案具可操作性、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要注重实

践，着眼于创新或创业。研究生要对项目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第八条 申请的基本程序

（一）学校每年开展一次项目遴选工作。各学院（部）在10月初，组织研究生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经本学院（部）审核后，将《申请表》送交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

（二）各学院（部）对研究生申请项目进行汇总，初审合格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三）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项目的答辩评审工作。入选项目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九条 项目运行

（一）项目批准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运行。项目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进行项目设计和组织实施，并独立完成项目报告撰写。

（二）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每一项目资助1000—5000元，项目立项后经费用由指导教师负责管理。

（三）在研究过程中，如有学生发现自己兴趣转移需要改变创新创业计划时，可提出退出/变更项目的申请，由指导老师签署

意见后送交研究生所在学院(部)备案。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各学院(部)负责各项目的管理实施。如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进行期间受到学术警告或考试课程出现不及格,学校将取消其项目资助。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条 项目验收

(一)学校将每年组织创业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会,定期在网上公布项目进展情况,并对优秀项目给予表彰。

(二)每个项目运行时间为1年,项目应在负责人毕业前一个学期末之前完成,由负责人提交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如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

(三)研究报告字数应不少于3000字,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研究内容、项目进展、项目取得的成果、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研究过程中的体会、收获、建议等。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报《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项目所在学院(部)对项目进行结题评审,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一)对于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的,一经查实即刻

终止项目资助，不得再申请项目，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
2.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报告
3.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退出（变更）申请表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